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10 日前以书面方式发出。

（二）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本次董事会于 2021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00 在公司办公楼 116 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三）公司实有董事 9 人，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 9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9 人。（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 0 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 0 人）

（四）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邵长金先生主持。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7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根据目前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拟调整为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8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总金额不超过 6.8 亿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以内。

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内容详见 2021 年 12 月 6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办理资产抵押贷款的议案》

公司为取得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平原支行不超 13,500 万元（大写壹亿叁仟伍佰万元）人民币流资贷款，拟用位于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的三宗土地（土地证号新国用<2008>第 06002 号、第 06004 号、第 06005 号；土地账面原值 4,896,108.40 元、账面净值 4,372,214.54 元，评估值 9208.43 万元）及土地上的房产（房产证号房权证字第 20080599 号、20080600 号、20080601 号、20080605 号、20080606 号、20080608 号、20080609 号、201317250 号、201317252 号、201317254 号，房产账面原值 187,185,321.87 元、账面净值 84,432,922.07 元，评估值 14,257.29 万元）抵押给上述银行，抵押期限三年。

包括以上抵押贷款业务，截止本次董事会召开之日，本公司抵押资金净值合计为 658,816,414.34 元，为 2020 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7.46%。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6 日